

正本

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311 封丘县王村乡（火王庄）至
应举镇（与延津县交界）段改建工程及监理项目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人：河南宇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 311 封丘县王村乡(火王庄)至应举镇(与延津县交界)段改建工程及监理项目,已接受河南宇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二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二标段由 K 45 + 606 至 K 54 + 644, 路段内设置长链 3.908km (K49+514-K45+606), 长约 12.946 km, 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设计速度为 80km/h, 沥青混凝土路面, 有 / 立交 / 处; 特大桥 / 座, 计长 / m; 大中桥 / 座, 计长 / m; 隧道 / 座, 计长 / m, 项目完全利用老路改建, 无新增占地, 维修利用小桥 14.9m/1 座, 维修加固小桥 81.64m/5 座, 完全利用涵洞 8 道, 本项目立体交叉 2 处(长修高速下穿立交、拟建 G230 通武线互通立交), 平面交叉 40 处, 沥青路面 296.036 千平方; 增设排水设施 19353 米; 交通安全设施 12.946 公里。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551115）。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534580.5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 16534.5 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武玉华。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安全目标：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按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付款，进度达到 80%后办理监理合同金额 50%的款项支付手续，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款项（以下支付方式同于本项）；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5 年 10 月，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施工期（实际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365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封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监理人：河南宇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建新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原明 (签字)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